

健行科技大學工管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專題委員會研擬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期中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目的

本系為落實技職教育特色，實施校外實習，經由實務操作階段，加強學生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以學習之專業知識結合產業應用，進而培養學生成為未來企業之中階管理人才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
二、組織

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應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相關設置要點另定之，委員會職責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負責規劃學生長、短期實習制度。
2. 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。
3. 負責與實習廠商協調。
4. 配合學校實習就業輔導組活動與工作。

三、校外實習時間

學生校外實習以個人志願為原則，分學年實習、學期實習與暑期實習，前二者於每學年及每學期實施，後者於每年暑假實施，實際實習時間以實習企業與學校簽約為準。

四、實習企業機構遴選原則

- (一)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秀企業，經協商簽約後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，或由學生指定，經委員會認可之企業。
- (二) 參與本計劃之校外實習單位，應提供明確之實習訓練計劃與學生就業後之職場生涯規劃，並依據勞基法規定或校實習辦法提供適當工作條件與保險，以吸引本系優秀學生。
- (三) 合作廠商遴選程序
 1. 由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遴選國內外具實習價值，願提供具體訓練計劃之企業。
 2. 由本系邀請廠商蒞校參觀及舉行招募座談。
 3. 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實習計劃。
 4. 由實習輔導老師與業者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。合約書由本系與合作廠商共同制定參考格式，未盡事宜由各廠商與學生商議後另行增補之。

五、學生遴選原則

- (一) 申請校外學年或學期實習者，以大四生為主，可由系上老師推薦或學生主動申請，經委員會審核同意。
- (二) 申請校外暑期實習者，以大三升大四與大二升大三之學生為主。延修(畢)生不得選讀校外實習課程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- (一) 學年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，依實習企業性質由課程委員會設計課程，最高可開八門課程，課程應依實習企業特性，並經由委員會認可。每一門課分別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，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9 個月或 1440 小時。除每月返校 1 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實習期間每門課必須繳交實習期中、期末專題報告各乙份給實習輔導老師，實習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 18 學分(54 小時可抵 1 學分)。
- (二) 學期實習課程以選修為原則，依實習企業性質由課程委員會設計課程，最高可開四門課程，課程應依實習企業特性，並經由委員會認可。每一門課分別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，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4.5 個月或 720 小時。除每月返校 1 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實習期間每門課必須繳交實習期中、期末專題報告各乙份給實習輔導老師，實習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 9 學分(54 小時可抵 1 學分)。
- (三) 暑期實習為選修，課程名稱分「暑期企業實習(一)」、「暑期企業實習(二)」，各 3 學分。由各推薦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，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周以上，總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324 小時。實習期滿必須繳交實習報告給各實習輔導老師，實習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 3 學分。
- (四) 海外實習課程：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，並以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。海外實習作業規範另訂之。

七、成績評量與輔導

- (一) 校外學期與暑期實習之成績評量，現場實習由實習企業安排實習輔導幹部予以評分，實習報告由本系各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評分，實習成績為兩者加權平均。實習成績以適任企業之儲備幹部為及格標準，合格者得由合作廠商頒發合格證書乙紙。
- (二) 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以電話或實地訪問瞭解學生實習情況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另可安排學生返校座談，以深入了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與困難。

八、實習期間安全維護

- (一) 學生校外實習得以學生戶籍為實習地點優先考量為依據，解決住宿問題，或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，供學生住宿，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疑慮。若無法提供住宿，則請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。
- (二) 就業安全部分則請合作廠商提供勞基法及其公司規定之員工保險，並維護實習學生就業安全，暑期實習之保險得由實習學生自付。

- (三)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，須先告知輔導老師。經輔導老師與學生、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。
- (四) 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，各系應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。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退選者，經實習機構與系上同意，並通知家長後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。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，該次實習學分、時數及成績之計算，由系上系課程委員會自行審查認定之。
- (五) 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，由系上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、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，回學校上課。
- (六) 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障，倘若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廠商間發生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時，可向本系提出協助，轉陳本校性平會依『性騷擾防治法』協助學生向實習廠商提出申訴。
- (七) 實習生赴實習機構前，系上應彙整輔導老師、系主任、實習輔導組及校安中心聯絡電話，確實提供一覽表給每位實習生且請轉知家長。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遇緊急事故時，應主動優先聯絡輔導老師。若無法聯絡上輔導老師時，再依序聯絡系主任、實習輔導組及校安中心。

九、學生與家長意見溝通

本系學生前往業界實習，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。於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。

十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實習機構需受中華民國政府管轄，登記為合法且具有良好制度，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、工廠；但多層次傳銷（直銷、保險及房屋仲介等）不列入實習範圍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同學；凡填報實習申請表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機構之學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給予本課程學分。
- (三)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發現實習機構有從事不法或要求不合理之情事（如以校系或學生名義當人頭…等）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同意後，應即刻離職並補提企業實習異動申請表報系備查。
- (四)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險及實習機構依法應投保之相關保險。
- (五) 學生於企業實習期間各項費用（含保險費），於合約書內載明。
- (六) 於合約間中途離職或被雇主解聘，視同實習沒有完成，同時所修習學分也不予承認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